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自願披露

公告

本公告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之公告。

本公司從媒體報導知悉今天關於 Australian Tax Office（「ATO」）向墨爾本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提出針對本公司與 ATO 因南澳洲省配電業務、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其擁有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之業務)之間的稅務爭議，而需支付約 370,000,000 澳元的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提出索償（「該索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就該索償發出之傳票。本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中共擁有 51% 權益。SA Power Networks 為南澳洲省之主要配電商。CitiPower 擁有並經營向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供電之配電網絡。Powercor 是維多利亞省之最大配電商。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與 ATO 之稅務爭議已持續數年，並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年年報內作出披露。本公司自爭議發生起已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認為本公司就該索償作出成功抗辯的機會頗高，並堅持捍衛其立場。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